

周环审[2025]48号

关于河南鸿伟重工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年生产2万吨钢结构及10万平方彩钢复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河南鸿伟重工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EHQ3GN8D）关于《年生产2万吨钢结构及10万平方彩钢复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周口临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周口临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6月24日